垫江普法办发〔2022〕6号

中共垫江县委宣传部 垫江县司法局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的具体措施及任务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室,县政府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普法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具体措施及任务分工》的通知(渝普法办〔2022〕11号)要求,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在全县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将我县《贯彻落实〈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具体措施及任务分工》予以印发,并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体公民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普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突出宣传重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在加强社会面上宣传的同时,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要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要把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相结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增强实际效果。要把深刻的思想讲深刻,把管用的法律讲管用,把生动的故事讲生动。坚持群众关心什么民法典就讲什么,群众在哪里民法典普法就开展到哪里,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精准帮助群众在解决现实问题中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什么宣传方式有效就用什么方式,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使民法典普法宣传既丰富多彩又雅俗共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感染力和到达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请于 5 月 26 日前将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的情况报送至县普法办(联系人:徐中莲,联系电话:74512867,电子邮箱:djxpfb@126.com)。

附件: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任

务分工

中共垫江县委宣传部垫江县司法局型工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型工县普法工作办公室2022年5月20日

附件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任务分工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组织征集民法典宣传优秀动漫微视频,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	县司法局、县普法办	各乡镇(街道), 县级各部门,各 人民团体,县属 各企事业单位
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学习民法典相关课程和内容,依托"重庆司法"、"12348 重庆法网"、"党建头条"、"七一书院"、"红岩魂智慧党建"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参与线上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县直机关工委、县司法局、 县普法办	各乡镇(街道), 县委各部委室, 县级各部门,各 人民团体,县属 各企事业单位
推出民法典宣传海报、标语、手册,依托基层普法阵地刊载、张贴、发放;征集公益广告、微动漫、短视频优秀作品在报刊电视台、网络、移动电视等媒体,人群密集区域、主要路段、各类场所以及车站、高铁、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司法局、县普法办、 县文化旅游委、县交通局、 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县委各部委室, 县级各部门,各 人民团体,县属 各企事业单位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大民法典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民法典宣传活动新闻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县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街道), 有关县级部门
开展"民法典进网络宣传日"主题宣传,报道全县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实况,通过县属网络媒体平台播出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将各单位开展的系列活动制作成短视频进行推广,促进民法典的网络传播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街道), 有关县级部门
在沙坪镇毕桥村组织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重点围绕习近平 法治思想、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 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讲、法治作品展览、知识竞赛等形式 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委、 县乡村振兴局、县司法局、 沙坪镇	县律师协会
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县级部门
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供群众学习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版画、剪纸等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制定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师资力量、落实培训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作为"法律明白人"培训的重要内容,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相结合,探索打造"法律明白人"实践服务网络平台	县农业农村委、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司法局、 县普法办	各乡镇(街道)
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司法所的作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城乡社区梦想课堂、村民学校、乡贤评理堂等阵地,通过院坝会、茶话会、法治课等形式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众号等推送转发民法典学习相关内容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委、团县委	各乡镇(街道)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结合全国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村民评理说事、民情恳谈,对村(社区)"四民主三公开"工作进行评议,以民法典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改完善,旗帜鲜明反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组织引导村(居)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群众诉求多点面广的特点,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组织开展民法典进农家、进农业园区、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农业龙头企业等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民法典中有关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等规定	县农业农村委、县司法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以"人民权利宣言书——普法公益集市进万家"为主题活动,以"人民权利宣言书" "法律专家在身边""社会治理法治化""公卫普法小课堂""送法下乡助振兴" 为主要内容,采取游戏答题的互动形式,结合乡镇赶集日开展主题活动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县普法办	各乡镇(街道)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配合开展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百人宣讲团"、市法学会宣讲团、青年普法志愿者进农村开展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	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 县法学会	各乡镇(街道)
组织乡镇、村(居)工作人员学习民法典,在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学习民法典知识,在"红岩魂"微信公众号和"七一书院"在线学习平台学习民法典知识内容,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民法典网络知识竞赛	县直机关工委、县司法局、 县普法办	各乡镇(街道), 县级各部门
在中小学校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民法典网络知识竞赛,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县教委	县司法局
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到农村中小学校开展专题讲座	县教委	县司法局、 县律师协会
开展针对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民法典宣传教育	县农业农村委、县律师协会	各乡镇(街道)

垫江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